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

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或“银球科技”）75.6573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独立财务顾问”）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，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银球科技 75.6573%股权，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的尚需审批的事项已在《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中详细披露，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。

2、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，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；除李定华、银球（宁波）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情形，以及李定华、卓乃雪直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董监高持股转让限制情形外，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，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，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、采购、生产、销售、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4、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，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，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<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>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项目主办人：_____ _____

王　静　　刘可朦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　　月　　日